

评级人员

持有被

及

现将公司
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

突

(一) 本

发行的证券金
额 直系亲
属

(二) 在

对象相关的证
券

二、公司

(一) 公

声明与评级项
目

在违反评级业
务

(二) 公

象或委托方存
在

务：公司与受
评

制人所控制；
同

评

级人员

持

有

及

直系亲

属

超过 50

万

累计超过

50

展信用评

级

或衍生品

。

级人员

持

有

应

在

的评

级

对象

相

关

法

律

情

况

。

度

。

下

列

利

害

关

系

。

同

一

股

东

持

有

。





5%以上；受评级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达到5%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的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金融产品达到5%以上；受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证券发行人、承销人的实际控制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或者项目签字人；受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机构、受评级证券机构、受评级证券机构近期内被受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向独立、客观、公正的信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第六条规定

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级从业人员、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级从业人员。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应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公司等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机构、受评级证券机构近期内被受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向独立、客观、公正的信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第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部主动申报本间的利益关系。在不合规管理部。”

（五）公司《回避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对本

（六）公司《回避委员会审查《评级业务委托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已用评级项目。”

（七）公司《回避委员会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管理部门报备。”

（八）公司《回避委员会得购买、出售或涉及主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的公司员工不得参与此

（九）公司《评级委员会定，“评级从业人员不与委托方约定分享证券向委托方承诺证券投资



(十) 公司《评
规定,“公司的董事、
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
份、有价证券的应按
特此说明。

